

零工、灵工与创客： 比较视野下的青年平台就业研究^{*}

吴 越 陈红宇 卢云峰

摘要：本文对平台就业的零工、灵工和创客三种形态进行了比较分析，揭示了数字平台给青年就业带来的潜在问题。研究发现，数字平台虽能促进青年就业，但也带来了新的就业不平等问题，表现为创客受到的平台支持最多，灵工次之，零工最少。造成这种不平等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在技术平权方面，三种形态就业者受到平台的技术赋能水平和控制方式不同，导致就业者职业发展上的不平等；在生态共享方面，三种形态就业者与平台生态的嵌入程度不同，导致就业者收益分享和风险分担上的不平等。

关键词：数字平台 青年就业 技术平权 生态共享

一、问题的提出

就业是民生之本。当前，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等青年群体面临的结构性就业压力迅速增大。随着就业压力的上升，青年的就业形态也在发生变化，尤其体现在青年群体越来越倾向于选择灵活就业，以高校毕业生为例，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有超过 16% 的毕业生选择灵活就业。^① 这种灵活就业主要体现为基于数字平台的新就业形态，2020 年灵活就业人口约 2 亿，其中 8400 万个岗位由数字平台创造，约占岗位总数的 11%，包括滴滴司机 1194 万人、美团骑手 470 万人、支付宝新职业从业者 700 万人，等等（胡拥军、关乐宁，2022；赵联飞等，2022）。以微信、抖音、快手、京东、淘宝、美团、饿了么等为代表的数字平台发展迅猛，2021 年为中国创造了 2.4 亿个就业岗位，约占岗位总数的 27%。^② 此外，2022 年在美团平台上活跃的商家达到 930 万户，^③2023 年以抖音、快手为主的全网活跃职业主播超过 1500 万人。^④ 在平台就业崛起的浪潮中，青年群体是主力军，各类平台就业者中 30 岁以下群体约占 57%，此外，87% 的外卖骑手、88% 的网络主播、60% 的网约车司机、84% 的小网店店主都在 40 岁以下（马妍，2022）。可见，以数字平台为基础的各种新就业形态已成为吸纳青年劳动力就业的重要方式。

那么，数字平台是否为不同类型的青年就业者都带来“光明的未来”呢？一些学者指出，数字平

^{*} 感谢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对本研究的资助。文责自负。本文的通信作者为陈红宇（Email: pantophilus_1994@163.com）。

① 郭树华、裴璇，2022，《数字经济发展保障就业质量提升》，7 月 28 日（https://theory.gmw.cn/2022-07/28/content_35914579.htm），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② 王飞，2023，《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就业“蓄水池”作用》，3 月 3 日（https://theory.gmw.cn/2023-03/03/content_36404577.htm），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③ 美团，2023，《2022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3 月 24 日（https://media-meituan.todayir.com/202303241705151750494665_tc.pdf），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④ 中国网络视听大会，2024，《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4）》，3 月 29 日（https://jswx.gov.cn/yw/202403/t20240329_3383024.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台推动了技术发展成果的全民共享,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尤其是平台就业具有劳动力资源配置高效化、就业机会均等化、就业方式灵活化、就业种类多样化等优势,为劳动力市场中的技能弱势群体、低收入群体和基层就业者提供了技术支持(刘家明、裴云鹤,2023;王天晓、吴宏政,2023)。平台就业不仅以大量新业态和新职业扩大了就业规模,而且借助数字技术实现了劳动力供需双方的跨时空匹配,从而降低了用工门槛和创业成本,提升了就业的包容性、公平性和普惠性(胡放之,2021;余少祥,2023)。然而,也有一些学者认为,数字平台在促进青年就业的同时,也加剧了青年就业者的分化(秦广强、林芸媛,2024)。这种就业分化既与就业者的职业身份和劳动性质不同有关(秦广强、梁甜静,2023),也与就业者对平台资源和机会的利用能力差异有关。

不同形态的就业者(如体力劳动者、脑力劳动者和个体经营者)^①在就业的“数字平台化”过程中,很可能面临技术平权和生态共享等方面的不平等,进而导致他们在人力资本积累、社会资本积累、劳动自主性、工作稳定性、收入增长性、劳动保障性等方面存在不平等。所谓技术平权,是指在基于数字平台实现就业的过程中,所有就业者都享有相对公平的机会和权利,都能够获得相对公平的薪酬待遇、透明的算法管理、合理的劳动保障等。所谓生态共享,是指以数字平台作为一种经济生态,所有就业者都与其他平台参与者一起共建和共享这一生态,就业者与平台之间建立一种协作共创、互利共赢的关系,从而分享收益并分担风险。因此,进一步而言,不同形态的就业者在数字平台中的结构性差异不仅源于自身的职业身份和劳动性质,更是源于数字平台的歧视性对待。其一,在技术平权方面,平台利用数字化技术对不同就业者的赋能程度和控制程度可能存在不平等;其二,在生态共享方面,平台虽然为就业者提供了一个资源丰富且处于发展中的经济生态系统,但不同就业者在与平台生态的共同发展过程中,能够分享收益和分担风险的程度可能存在不平等。

鉴于此,本研究的核心问题是通过对青年平台就业的不同形态开展比较研究,以揭示数字平台对就业不平等的影响机制。为了解答这一问题,本研究试图在梳理现有研究发现的基础上,结合深度访谈和参与式观察所获取的资料,从技术平权与生态共享两个视角出发,比较青年平台就业不同形态的结构性差异并分析这些差异如何受到数字平台的影响。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一) 零工、灵工与创客:平台就业形态的差异性研究

当前,学者对平台就业不同形态的差异性开展了大量研究,但他们分类的方式和探讨的角度有所不同。一些学者认为,平台就业的最大特征就是拓宽了零工经济的适用场景(许弘智、王天夫,2022)。有学者将平台零工分为基本生存型和自我实现型,前者以从事外卖、快递、家政等低门槛工作的体力劳动者为代表,后者以从事网络作家等创意类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为代表(诸大建,2020)。还有学者将平台零工分为劳动密集型零工、技能型零工和知识型零工,他们分别拥有低、中、高水平的劳动技能(赖德胜、关棋月,2023)。

另一些学者则认为,仅凭衍生自传统就业的零工概念无法完全揭示平台就业不同形态的差异性,因此提出了“灵工”的概念来区别于零工(牛天,2021)。零工是只需学会操作数字化设备即可从事的低技能工作,而灵工是需要灵感创意来实现基于平台的灵活就业(刘国强、闫方洁,2023)。灵工概念融合了灵活、灵气、灵捷的特点(刘战伟等,2021),不仅包含了高技能零工的特点,还在劳动技能之外强调了劳动自主性、工作保障性等区别于零工的属性。

此外,还有一些学者指出,平台对就业的促进作用在于孕育了大量依托平台进行自主创业的平台创客(蒋亚琴、刘家明,2024)。平台大幅促进了各类生产要素的数字化重组,帮助创客依托平台基础设施、多边市场空间与平台治理规则开展创业活动(刘家明、裴云鹤,2023)。对青年创业者来

^① 本文研究中的平台就业者不包括平台运营者。

说,平台具有信息公开化、融资高效化和技术均等化等优势,可以大大降低他们创业的资金和技术成本,提升他们的创业可行性与活跃度(沈坤荣、张锐敏,2023)。

然而,已有研究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方面,虽然已有研究注意到了基于平台就业的零工、灵工与创客的差异性,但较少将它们整合在一起进行比较,进而挖掘它们之间差异形成的原因及背后存在的问题。实际上,创客与零工、灵工既有共通性也有差异性,三者还具有相互转换的可能性,而对此三者的比较分析正是本文探讨的重点之一。另一方面,虽然已有研究对不同就业形态进行了比较,但较少从平台与就业者的关系角度探讨差异性的成因,而是更多关注就业者自身的因素。例如,有学者利用相关数据比较了青年的就业质量,在与零工、灵工和创客相近的三种就业类型中,零工的收入、工作满意度和职业前景预期最低,工作时长最长;灵工与创客的收入、工作满意度和职业前景预期相近,但工作稳定性最低;创客的工作稳定性最高(秦广强、林芸媛,2024)。这些研究结果构成了本文开展质性研究的依据之一,但研究者在成因分析上更关注青年自身的出身背景、个人能力与兴趣选择(秦广强、梁甜静,2023)。本文认为,青年平台就业的这些差异固然受青年自身(如人力资本)和就业(如职业性质)因素的影响,但平台的作用也极为关键。因此,我们需要一种“平台—就业者关系”的视角,以探讨平台究竟如何影响不同形态就业者的上述差异。

(二) 数字技术与平台生态:不同视角下的平台—就业者关系研究

现有研究对数字平台与不同形态就业者的关系展开了诸多讨论,但大体都围绕着数字技术的视角来展开。其一,在平台极强的数据管理和信息撮合能力之下,平台就业者得以跨时空地选择更灵活的劳动方式,他们的工作场景不再局限于特定物理空间和固定时间(丁述磊等,2024)。这种灵活性源自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将劳动力的供需信息汇聚起来并进行优化匹配,让劳动参与者的协作更加高效、透明和便捷,使差异化的劳动力快速实现“人尽其力”,从而拓宽了劳动者的就业渠道,为就业者提供了更大的职业选择空间(邱泽奇,2021)。其二,平台也通过技术赋能资本和管理者,从而强化了对就业者的控制能力。这种控制既是指平台以各种技术来组织与管理劳动者从而实现劳动秩序,也是指平台借助算法等技术对劳动者进行精细化的全过程监控(魏海涛、李国卉,2022)。平台有可能成为一种异化劳动者的“技术利维坦”,利用算法强化劳动者对平台的人身依附(范如国,2021)。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平台就业者的劳动灵活性只是一种表象,他们的劳动秩序之所以在碎片化的跨时空场景中成为可能,就是因为他们的劳动过程被数字技术所掌控(陈龙,2020)。

上述研究探讨了平台与就业者“赋能—控制”的双向关系,但实际上不同平台就业者之间是有差异的,这源于他们在平台生态系统中的生态位的不同,即平台对不同形态就业者进行的差异化的任务分配与权责划分(唐镛、张莹莹,2024)。因此,对“平台—就业者关系”的分析不能仅仅围绕数字技术的使用来展开,还要考虑平台生态的运转。

本文认为,平台创业研究中的“生态嵌入”概念适合用于揭示平台与不同形态就业者在生态层面的关系。生态嵌入源自格兰诺维特的嵌入理论,一些学者据此提出“平台生态嵌入”的概念来研究创业者如何通过嵌入平台生态来连接资源(李平等,2019)。嵌入平台生态中的创客既可以连接平台内的多边客户,也可以依托平台连接外部的新客户,增强自身的资源价值及功能,从而促进平台生态各方参与主体间的价值共创(赵慧娟等,2022)。平台创客在此过程中也反过来促进了平台生态系统的构建,创客与其他平台主体一起将各自既有的知识、技术、信息等进行交换并形成协作共生关系,强化了平台社会网络的社会资本属性(陈武等,2021)。借鉴相关研究,我们将生态嵌入定义为“平台参与者通过将自身融入到平台生态中,实现对平台生态系统内的资源共享与利用,通过与生态系统内的其他参与者互动与合作来发挥资源互补的协同效应”(赵宏霞等,2023)。作为平台生态的共创者,对零工和灵工的分析显然也可以使用生态嵌入的概念,或者说只有加入生态视角,才能更好地理解平台不同形态就业者之间的差异及其成因。

(三) 平台就业形态比较的分析框架

在整合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形成了如图1所示的分析框架。首先,我们将平台就业形态划分为零工、灵工和创客三类,其中零工是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受雇劳动者,灵工是以脑力劳动为主的自由职业者,创客是基于平台展开创业的注册经营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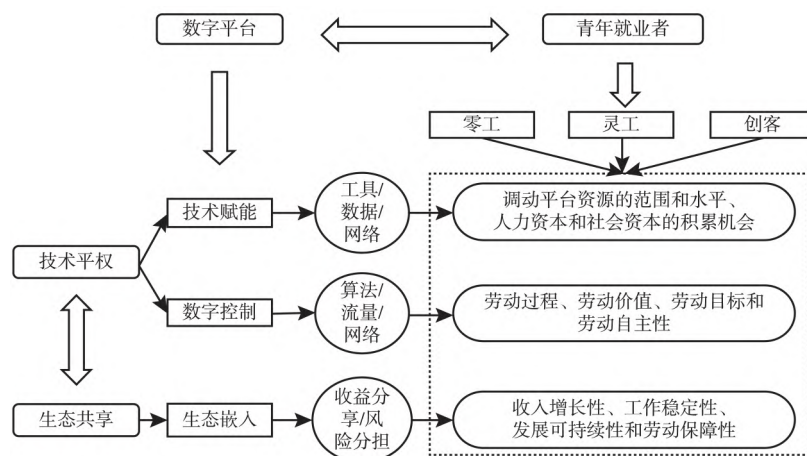


图1 青年数字平台就业形态比较的分析框架

其次,本文将从技术平权和生态共享两个视角探讨数字平台与青年就业的关系。技术平权有“技术赋能”和“数字控制”一体两面的两个维度,生态共享则有“生态嵌入”一个维度。具体而言,其一,技术赋能主要指平台就业者的核心劳动技能在何种程度上被平台数字技术所赋能,体现了平台赋能就业者调动平台资源的范围和水平,它包括基于数字技术的工具赋能、数据赋能、网络赋能等,这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该就业形态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积累机会。其二,数字控制主要指平台就业者在何种程度上受制于或依赖于平台的数字技术,体现了平台对劳动过程、劳动价值和劳动目标等方面的控制程度,它包括基于数字技术的算法控制、流量控制和网络控制等,这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该职业的劳动自主性。其三,生态嵌入是指平台就业者以什么方式被嵌入平台生态,或者说就业者的发展在多大程度上融入平台生态的发展,包括两者分享收益和分担风险的程度,这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该职业的收入增长性、工作稳定性、发展可持续性和劳动保障性。最后,通过多维比较,我们试图展现不同平台就业形态的差异性及其成因,并通过分析各个维度之间的关联,揭示青年数字平台就业可能存在的技术平权和生态共享不平等问题。

三、研究方法

我们主要采用质性研究方法,如深度访谈和参与式观察,采集 TM 和 YD 两个数字平台中的各类平台参与方(包括三类平台就业者、运营方以及政府相关人员)的资料。其中,深度访谈是本文的主要资料收集方法,而参与式观察主要作为理解研究情境的辅助方法。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基于数字平台就业的青年群体。首先,本文所说的数字平台是指基于数字技术的一种经济生态,它通过数字技术共享来关联劳动力市场的供给与需求,并对众多生产要素和生产关系进行数据转化(孙萍,2024)。虽然不同平台之间也有差异,但在本文关注的就业问题上,不同平台的数字技术与经济生态特征是相通的。本文之所以选择 TM 和 YD 平台,主要是因为它们是具有典型性和综合性的就业平台。其一,在就业形态的典型性方面,TM 的外卖骑手和 YD 的视频博主分别是零工与灵工的典型代表,同时两个平台都为大量青年创客提供了创业机会。在平台特征的代表性方面,这两个平台都是借助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建立的,与早期互联网

平台相比更能代表新一代的数字平台。其二,在业务综合性方面,TM 和 YD 平台在快速发展中不断拓宽自身的业务范围,各自都有越来越丰富的就业形态。例如,TM 有网约车司机、带货主播、内容创作者等新业态,而 YD 则开拓了外卖与打车业务等。

其次,本文将青年平台就业者分为零工、灵工与创客三种形态,三者既有差异也有共性。一方面,零工主要是指体力劳动者,灵工主要是指脑力劳动者,两者有劳动技能和工作灵活性等方面的差异,但与创客相比,零工和灵工在很大程度上仍与平台及其中介组织构成劳动关系,而拥有生产资料的创客与平台之间却是一种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零工、灵工与创客同样都是基于数字平台的劳动形态和生计模式,且规模都在千万数量级,是平台直接拉动就业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除这三者外,平台就业者还包括平台自身运营人员以及由平台衍生出来的上下游产业链从业人员,但前者规模有限,后者与平台的关系较远。因此,在平台就业问题上,零工、灵工与创客的差异和共性使它们之间具有比较研究的价值。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笔者在 Y 市以平台实习生、政府部门实习生、政府部门公务员的多重身份,多次从内部和外部视角对数字平台中各类从业者的日常工作进行观察,并通过访谈获得了来自外卖骑手(TM 骑手 3 人,YD 骑手 1 人,代表零工)、视频博主(YD 探店博主 1 人,YD 内容博主 2 人,TM 带货主播 1 人,代表灵工)、各类商家创客(TM 餐饮商家 3 人,TM 服务业商家 1 人,YD 的合伙人^① 1 人,代表创客)、平台运营人员(TM 2 人,YD 2 人)、政府相关人员(2 人)等 19 位平台参与方的资料,且其中的平台就业者都属于一般意义上的青年群体(18~35 岁),这也表明了平台与青年就业关系密切。

四、技术平权视角下平台就业形态的比较

(一) 平台就业的技术赋能比较

1. 平台零工：工具赋能

平台对零工的技术赋能主要体现在劳动工具的数字化方面。例如,平台通过应用程序和其他智能设备来帮助零工完成劳动任务。然而,这种工具赋能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被动的赋能,因为零工能调动的平台资源非常有限,也很难主动参与到平台生态系统的建设中。

我学历不高,在老家也不好找工作,出来打工干过很多行业,但主要都是体力活。骑手这份工作也差不多,而且更容易上手,平台都给我们规划好了,照着指示做就行,没什么技术含量。(BH,TM 外卖骑手,20230812)

可以说,平台既没有对零工进行专业技能的培训,也没有形成专业技能的积累机制。随着数字化工具智能水平的不断提高,零工的去技能化程度还在进一步提高(陈龙、赵磊,2022)。

我干四年骑手了,也就是更熟练一点,多学会点打交道的技巧,别的也没什么能提升的,因为本来也没什么技术含量。甚至平台更智能了以后,我们这些“老人”的经验也不值钱了。(LZ,TM 外卖骑手,20230812)

在技术赋能维度下,零工就业的优势是入职门槛低和获取劳动报酬的难度低,劣势则是调动平台资源的能力较低,能够得到的技术赋能只停留在表面。零工较为缺乏职业晋升和技能评级等积累人力资本的机会,甚至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他们还会遭遇“去技能化”的技术失能风险。

^① 该合伙人是指多频道网络(multi-channel network,简称 MCN)合伙人。

2. 平台灵工: 工具 + 数据赋能

灵工在接受平台软硬件工具的赋能之外,还会获得平台的“数据赋能”,即平台通过大数据收集和预测目标受众的偏好与消费行为,从而捕捉个人创作能力与受众个性化需求的结合点,将平台流量引导到灵工账号上进行变现。例如,对视频创作类灵工来说,他们不仅仅需要具备创作视频的能力,更需要利用平台数据来研究剧情、画面、音乐等要素的组合方式,以达到竞争受众注意力和提升受众付费意愿的目标。

带货主播依赖平台数据来揣摩观众的需求,寻找最能激发观众兴趣的产品,从而给自己带来流量。一方面根据当前最有流量的产品来抢占存量市场;另一方面也要时刻根据顾客口味、网络风向等数据变化,挖掘潜在市场。(CZ, TM 平台运营, 20211227)

随着吸引用户注意力的竞争愈发激烈,数据赋能对于灵工的流量获取也越来越重要。灵工需要积极响应平台的垂直细分战略,^①不断适应平台的流量分发规则,提升自身品牌的可搜索性,并根据平台反馈的数据修正视频、文案等作品的内容和形式。

带货就是要发掘观众喜好和商家产品之间的联系,尽可能地将用户痛点和商品优点结合起来,这方面就要依靠平台积累的用户数据以及平台给我们的数据反馈。当然我们自己也会不断研究平台数据,不断提升带货能力。(XF, TM 带货主播, 20230830)

由此可见,与零工相比,灵工的职业门槛和获取劳动报酬的难度更高,他们不仅要学会使用平台工具,还要主动掌握平台数据背后的算法规则。与此同时,他们受平台技术赋能的程度或者调动平台资源的能力也更强,尤其是他们能够主动挖掘平台数据并根据数据调整和优化劳动方式。因此,灵工能在工作中不断积累自己的人力资本,也就拥有了零工所不具备的职业成长性和收入增长性。

3. 平台创客: 工具 + 数据 + 网络赋能

不同于在平台生态系统中直接出售劳动力或劳动成果的零工和灵工,创客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因而更能够利用平台技术积累社会资本,即利用数字化信息网络的“连通性”来提升信息交流的准确性、可信性和价值性,最终以网络效应提高交易效率(邱泽奇、黄诗曼, 2021)。由此,平台对创客的赋能除工具和数据层面外,还有网络赋能层面,也就是以最小的成本将各方参与者整合在一个复杂的分工合作网络中,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优势互补。

在平台的网络赋能下,创客得以和原本因时空距离或行业差别而难以协作的社会网络成员连通,进而激活以往未被挖掘的“沉睡资产”(邱泽奇、乔天宇, 2021)。例如,经营乡土特产直播间的创客就借助平台的网络赋能,突破由本地少数批发商垄断的商业渠道,连接到更大范围的协作网络,提升了自己商品的价值。

平台的网络赋能不仅能帮助创客售卖商品,也能帮助创客为其他平台参与者提供服务。例如,MCN 创客就充分借助了平台对用户、品牌方、视频博主等各方的连通来提供服务。

MCN 给博主们提供了一站式的整合营销能力,包括如何利用平台引流、如何对接品牌方并履行商单,等等。MCN 能搭建起这样的合作网络,主要是依靠平台对参与者关系的整合,平台再用大数据和算法将这些潜在的合作网络提供给 MCN。(HX, YD 平台运营, 20221226)

可见,与零工和灵工不同,创客在平台中所调动的资源不仅包括平台工具和平台数据,还包括

^① 即将市场分成小的、特定的细分市场,并专注于满足这些市场的特定需求。

平台中的协作网络。在数字时代,平台接入各方的能力使其能够对创客进行网络赋能,这使得创客的职业门槛高于零工和灵工,即不仅需要拥有一定的经济资本(生产资料),而且还需要学会利用平台技术与上下游各个环节的参与者建立合作关系。此外,平台的网络赋能也使得创客不仅能够积累人力资本,还能够积累零工和灵工难以获得的社会资本,从而大大拓展了创客的职业发展前景。

(二) 平台就业的数字控制比较

1. 平台零工: 基于算法的过程控制

借助算法的特征识别、趋势预测和标签匹配,平台不仅可以精准匹配海量用户需求与零工劳动供给,还能够精准控制零工的劳动过程。这种控制既包括行走路径、日均效益等硬性指标,也包括服务态度、应急策略等软性指标。

随着平台越来越智能,我们跑单越来越紧张了,我们的最短路线都被记录得特别清楚,一点也不能犯错。虽然平台去年开始放宽了一点配送时间,但实际上仍然很紧张,因为我们的轨迹和时间都被掐得越来越准。(BH, TM 外卖骑手, 20230812)

在此情形下,零工的劳动自主性是极其有限的,他们只能基于对算法隐秘逻辑的破译,在一定程度上以“逆算法”的方式自主规划劳动过程。这种规划能力最常见的体现就是成为“活地图”,即骑手、司机在平台提供的路线规划的基础上,选择更加适合当下情境的“最优路线”(陈龙, 2022)。

平台推单、商家出餐之后,系统就会自动规划路线让你过去取餐,但这个时候其实可以等一等看其他新单会不会出现,尤其是途经一些大店的时候,系统往往会把单派给你。如果能几个单凑一起,取餐送餐都顺路的话,那会划算很多。(ZZ, TM 外卖骑手, 20230812)

除成为“活地图”外,“逆算法”还包括以人情关系构建互助网络,实现账号共享、评价刷分、任务转包等(Wood et al., 2019),但在数字时代,零工的这种“逆算法”策略不仅会迅速被平台算法技术所反制,而且还会反过来强化平台算法的过程控制,比如“活地图”反而帮助平台优化了路线算法,进一步压缩了骑手的自主空间。换言之,数字控制不仅蚕食着他们发挥自主性的空间,还使他们在不知不觉中参与到对自身的管理过程中(陈龙, 2020)。因此,零工在平台中的劳动自主性只能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2. 平台灵工: 基于流量的价值控制

灵工的劳动过程受数字控制的程度比零工低,因为他们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都更加灵活。但是,他们劳动成果的价值转化是由流量来衡量的,而流量分发的规则掌握在平台手里。因此,灵工劳动价值的衡量与实现高度受制于平台的流量规则。

在YD上做探店视频,最重要的目标就是提升完播率和转化率,所以要规划好脚本结构,开片怎么把有冲击力的主题引出来戳中观众痛点,之后怎么梳理店铺的特色菜品或者优惠,等等。你必须摸清平台的流量规则。(FR, YD 探店主播, 20230113)

由于灵工具有高度非标准化的自由职业的性质,他们需要依靠目标群体的高度信任来打造个人品牌价值。在传统经济时代,这种信任依赖自由职业者与目标群体面对面的长期接触,而在数字平台经济中,这种信任则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平台对供需双方的“撮合”。

一般二三线城市的探店主播都需要依靠平台的信息撮合来寻找合适的店铺,达人和优质店铺大部分都是通过平台对接的。因为达人也需要曝光和热度来提高粉丝黏性,他们单凭自

己的能力很难持续地与一些优质店铺达成合作。(JC,YD 平台运营商,20221226)

这种平台与个体的不对称关系使得灵工虽然在形式上比零工有更多的劳动自主性,但实际上却受到平台的流量分发、内容管理、信息撮合等筛选机制的约束和控制。当灵工遭遇劳动纠纷时,由于文化生产与交易流程完全处于平台的数字控制之下,他们不得不依靠平台提供证据和规则方面的支持(Rietveld et al.,2019)。

由此可见,尽管灵工受到的数字控制低于零工,例如,他们在劳动过程中能自由选择时空场景和工作方式,但由于在劳动价值的衡量与实现上高度依赖平台流量,他们仍然受到平台的数字控制,劳动自主性仍较为有限。二者的区别在于,零工遭遇的主要问题是算法的全过程控制,而灵工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流量规则的不透明。

3. 平台创客: 协作网络的相互制约

相较于受算法监控的零工和受流量约束的灵工,创客虽然也要依赖平台资源为自身门店或品牌赋能,但他们与平台更多是共创协作网络中的相互制约关系。就创客而言,他们受到的数字控制主要表现在他们需要依靠平台的数字化改造才能打通生产端和消费端,尤其是创客的创业内容涉及新需求、新消费、新业态等领域时更需要嵌入平台网络。

现在很多新消费业态完全是靠平台才生长起来的,比如 GYQ 商圈,几栋高层商住楼里面有几百家新消费店铺,光是各种主题体验馆就有十几家。这些店铺藏在大楼里面,没有对外的招牌和门面,只能靠平台流量来获取顾客。(MC,公务员,20220705)

不同于零工和灵工受到平台的单方面制约,平台生态本身也需要创客提供互补性价值,这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平台中的上下游企业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商、数字化渠道商等辅助型企业可以形成协作网络,这种优势互补提升了平台数字算法的资源匹配和信息撮合效率(Rietveld et al.,2021)。其二,不同的创客通过上传自身的各种数据增强了平台生态的协作网络价值,从而帮助平台更快进入大众市场和细分市场。也正因此,平台往往会主动利用数字技术帮助创客获取行业信息并拓宽协作网络。

我们有一个蜂窝数据模型,所谓蜂窝就是把城市以半小时左右的生活半径划分成一个个近似六边形的区域,这是开展业务的基本单位。我们会把一个蜂窝内部的所有相关商家的信息进行整合与分享,这可以帮助新商家了解自己入场的优势和劣势,我们也需要这些新商家来进一步完善蜂窝数据模型。(LU,TM 平台运营商,20211124)

由此可见,平台中的各方参与主体形成了优势互补的局面,并最终使平台和创业者相互赋能。如果没有大量同行或上下游商家的入驻,平台也无法生成经营数据或协作网络来为创客户服务。创客虽然对平台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他们和平台的关系更多是互补的,因而具有较高的劳动自主性。而创客之所以拥有较高劳动自主性的深层原因在于,平台为了增加自己的收益,不是单方面对创客加强劳动控制,而是试图将他们更深地嵌入到自身生态之中。

五、生态共享视角下平台就业形态的比较

(一) 平台零工的低嵌入: 缺乏收益分享与风险分担

对平台来说,零工的低门槛使他们的可替代性较高,同时,零工的低技能性和高依赖性意味着平台支持零工的收益较低。零工虽然依赖于平台开展劳动,但既不需要也不能够将自身深度融入于某个平台。平台与零工的彼此疏离使零工在平台生态中处于低嵌入的位置,并呈现与平台缺乏

收益分享和风险分担的结构特征。

首先,零工难以在自身的职业发展中分享平台发展带来的资源和机会。其一,随着技术进步,平台反而会强化零工的“去技能化”,尤其是无人化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威胁着许多行业零工的生存。例如,TM平台已在试点使用无人机和无人车配送技术。其二,平台在追求利润的过程中往往通过频繁的“辞旧招新”方式来压低零工的用人成本。

相比往年,今年平台招新人招得更多了,直接就导致整个行业变得很卷,好单子抢不到了,工资也上不去了。说白了,平台发展得多好,跟我们其实没多大关系。(LZ, TM 外卖骑手, 20230812)

其次,零工在平台生态中处于自担风险的无保障状态。大多青年零工属于缺乏经济与社会资本的流动务工人员,他们的劳动权益还因平台的层层外包而缺乏保障性。这种无保障状态导致零工的劳动过程充满风险与不确定性,而造成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因素又是零工自身难以管控的。

我们在送单的过程中总是要自行处理各种突发情况,不仅有平台的不合理派单,还有商家、小区保安等的刁难,而最怕的情况就是顾客地址写不清楚或者写错,这些责任和后果都只能由我们自己来承担。(BH, TM 外卖骑手, 20230812)

最后,零工在平台生态系统中的低嵌入位置赋予了他们“超级流动”的特性(陈龙、孙萍, 2021),这种流动性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一方面,零工不得不将这份高流动性的工作视为就业中转站,随时做好失业或切换平台的打算。另一方面,这种高流动预期使零工缺乏建立社会合作关系的动力,因而难以形成非正式支持网络来弥补正式支持网络的匮乏。

虽然平台会给一点工龄费留住我们,但也就几百块。最近 YD 也在招骑手,我接了一些单子,它给的配送费确实要高一些,如果它以后发展起来了,我很可能会考虑换过来。骑手本来就不是稳定工作,我们对平台也没有什么归属感,以前去工地可能还有工友,交个朋友相互帮衬,现在都是自己一个人跑单子,也不太会跟其他人打交道。(HL, YD 外卖骑手, 20230829)

当然,零工的“计件制”收入虽然上限不高,但胜在多劳多得。尽管如此,零工的低嵌入生态位置使他们无论切换到哪个平台,都难以在劳动中积累和拓展丰富的经济与社会资本。这是因为零工难以从平台的发展中分享收益,平台生态的发展不会改变零工的结构边缘位置,平台无法为零工提供足够的晋升机会和广阔的职业前景,反而为了降低成本进一步削弱与零工的收益分享。

(二) 平台灵工的半嵌入: 收益分享与风险转嫁

灵工融入平台发展的程度比零工更深,他们与平台从各自的发展中分享收益的能力更强。然而,灵工与平台方的关系并不对等,因为灵工的劳动以流量为中心,而流量机制由平台所把控。平台流量控制的结果就是,虽然灵工利用平台资源促进自身发展的能力更强,但平台算法的不透明性和流量分发的单向性导致了灵工的劳动收益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这种能够分享收益但由灵工单方面承担风险的关系使灵工处于平台生态的半嵌入位置。

平台的流量机制不仅是一个信息分发和推送机制,也是一整套权力与利益的影响机制。在此,平台通过内容分发与传播等流量机制,而受众通过点赞、转发等“注意力机制”去评估灵工的劳动效果,平台再用这些指标对灵工进行价值考核。因此,灵工的劳动价值取决于他们对流量的吸引和转化能力,这导致灵工的基础底薪往往很低,也缺乏正式的劳动保障。同时,流量具有不稳定性,而在用户和平台的相互塑造中,平台为了保持自身的流量数据相对稳定,将不稳定的用户偏好转化为热

点排名机制,即通过算法监控用户偏好并通过流量机制利用和引导这些偏好。如此一来,平台整体的流量收益就较为稳定,但灵工个体的不稳定性在这种流量机制下日益增强,从而使得灵工只能拼命追逐热点以获得流量(牛天,2021),或者与直播公会^①及MCN等中介性组织建立雇佣关系,以平衡与平台方的不对等关系(刘亭亭、杨晓兵,2022)。

此外,灵工虽然能够从平台中分享流量收益,但灵工创造的各类产品以及构建的各种社群关系的社会和经济价值都不再仅仅由自身所决定,而是更多由平台的流量机制所决定。例如,一位主播如此介绍流量机制的影响。

我们做短视频,一切都围绕着完播率、转发率、点赞率等几个指标在转。为了蹭热度,有时候还得去蹭其他热榜。然后最好还能加入MCN,如果你做直播就去加入直播公会,让MCN和公会给你炒热度和做数据。因为你的内容有多少价值,主要还是看你的流量数据,如果数据不好,你内容做得再好也没用。(AJ,YD 视频博主,20230428)

由此可见,灵工吸引的流量被平台作为商品进行了精准定价,无论是灵工创作的内容,还是用户的偏好和情感,都被抽离了原有的社会与经济属性,被流量决定的分类体系和估价机制所代替。在此意义上,灵工处于平台生态系统的半嵌入位置,他们虽然能与平台分享收益,但这种收益的分配权掌握在平台手里,甚至平台还会利用这种不对等性转嫁风险。

(三) 平台创客的高嵌入: 兼具收益分享与风险分担

与零工和灵工相比,创客高度融入于平台的发展,与平台生态的各方参与者建立了资源互补的协作网络,从而与平台在各自发展中相互分享收益并共同承担风险。因此,创客在平台生态中处于一种高嵌入的位置。

对经由平台连通起来的创客来说,只有掌握与平台各方参与者深度合作的能力,才能在平台生态系统中获得更丰富的资源组合。例如,在TM这样的跨地域平台生态系统中,创客需要将自身的运营模式尽可能地嵌入平台的资源网络中,与各方参与者建立互补协作关系,从而在短时间内提升店铺的获客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

平台给我们提供了行业经营周报,我们不仅可以了解自己这周干得怎么样,而且能够跟同行进行横向比较,让我们知道自己的不足在哪里,还可以通过平台大数据获取经营建议和选择靠谱的合作方,这对我们来说就像“开了天眼”。(CC,TM 服务业商家,20230224)

正是因为创客更能分享平台发展的收益,零工和灵工都有向创客转型的意愿,尤其是灵工在积累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经济、社会资本后,往往会从自由职业者转向公司经营者,进而更深地嵌入平台生态中。

我以前是做短视频的,虽然也做出了一些成绩,但不太稳定。后来就想到了把自己的经验打包成课程,和朋友一起成立了MCN,帮新博主们创作内容和变现。在经营MCN之后,我们最大的感受就是平台发展得越好,我们的收益也就越好,而以前单纯做博主的时候,平台壮大反而可能让我们越来越卷,变现难度反而可能增加。(YM,MCN 合伙人,20230712)

由此可见,创客能与平台分享收益和分担风险,从而获取平台的更多支持以提升经营效率。创客的高度嵌入源于创客与平台间的互依互补,双方能够相对均衡地从对方的发展中分享收益。就

^① 直播公会是指与直播平台签约合作的传媒公司,主要负责主播的招募、培养、管理和内容变现等事务。

平台而言,支持创客的过程既是将其嵌入自身生态的过程,也是完善自身生态的过程。

之前,我在成都那边做过一家奶茶店的店长,觉得自己已经掌握了经营奶茶店的方法。但我回老家开店后发现,光有经验没有本地知识和信息是不行的。后来,我借助本地平台获得了这些知识和信息,完成了经验的本地化,我的奶茶店才运转起来。(JK,TM 餐饮商家,20211130)

上述奶茶商家不仅获得了平台的资源支持,同时也强化了平台协作网络的资源价值,提升了平台生态的活力与竞争力。可以说,与零工和灵工相比,创客之所以拥有更多的平台赋能和更少的平台控制,是因为创客高度嵌入平台经济生态,从而与平台形成了相互促进、互利共生的关系。当然,创客与平台之间的风险分担并不是指创客的职业发展风险更低(事实上,创客失败的损失往往大于零工和灵工的失业损失),而是指平台对创客的各种支持有效缓解了创业风险这一最大职业痛点,而对零工和灵工的职业痛点,如收入增长性低、工作不确定性大、劳动保障性低等,平台生态则没有体现出同等的支持程度。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从技术平权和生态共享视角出发,对零工、灵工和创客三种青年平台就业形态展开了比较分析(见表1),从而揭示了平台就业青年在技术平权和生态共享方面的不平等问题。换言之,平台虽然扩展了青年就业的途径和规模,但却可能带来技术平权缺失、职业发展受阻、劳动控制不透明、成果分享不公平等新的就业不平等问题。而分析这些问题的成因,需要结合技术平权和生态共享两个视角。

表1 基于技术平权与生态共享的青年平台就业形态的比较

就业形态		零工	灵工	创客
分析视角				
技术平权视角	技术赋能维度	工具	工具、数据	工具、数据、网络
	数字控制维度	算法与过程控制	流量与价值控制	网络与相互制约
生态共享视角	生态嵌入维度	低嵌入: 缺乏收益分享和风险分担	半嵌入: 收益分享和风险转嫁	高嵌入: 兼具收益分享和风险分担

首先,青年平台就业在技术平权方面尚存在较大的不平等。其一,平台零工接受的技术赋能往往限于劳动工具层面,且数字化技术并未使零工脱离体力劳动。零工因对平台有工具层面的依赖而受到平台的全过程劳动控制,这带来了该职业的低门槛和低自主性,进而导致零工面临去技能化风险和缺乏人力资本积累机会。其二,平台的数据赋能强化了灵工的脑力劳动性质,使他们的劳动形式和劳动目标都更加不受时空条件的限制,但因灵工劳动价值的衡量依赖于平台制定的流量规则,这造成了灵工劳动收益的不稳定。同时,灵工的劳动自主性也受到流量规则不透明性的约束。其三,与零工和灵工相比,平台对创客主要进行了网络赋能。网络赋能强化了创客作为经营主体的劳动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加高效地建立资源合作网络,平台生态中的上下游商户、运营商户以及各类零工和灵工都成为了创客的资源,从而大大降低了创客的经营成本。创客也在此过程中丰富了平台生态本身,因此与平台生态是价值共创的互补关系,这使创客拥有更多的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积累机会。

其次,青年平台就业在生态共享方面还存在较大的不平等。尽管零工、灵工与创客都是平台生态的组成部分(如零工和灵工可从创客处接单,而创客也需要零工和灵工来实现与消费端的对接),

但三方在共建平台生态后却有着不同程度的生态嵌入。其一,零工在平台生态中处于低嵌入的状态。他们难以和平台相互分享发展的收益,也难以和平台相互分担风险,因为他们的职业晋升与平台的利润追求是相悖的,同时他们的原子化与流动性也是平台追求成本最小化的必然结果。其二,灵工在平台生态中处于半嵌入的状态。他们与平台建立了分享彼此发展收益的关系,但是这种生态共享关系在风险承担上并不对等,因为平台掌控的流量规则对灵工来说并不透明,平台由此将流量的不可控风险转嫁到灵工身上。其三,创客在平台生态中处于高嵌入的状态。他们与平台构成分享收益和共担风险的互惠互补关系,这是因为创客的发展既提升了自身的经济和社会资本,也丰富和完善了平台生态,而平台也尽可能地分担和减轻了创客的创业风险。在某种程度上,原本作为个体经营户的创客通过平台生态将零工和灵工不同程度地转变为自己的劳动力,但却不需要负担对等的人力成本,这也是导致三者生态共享上存在资源和机会不平等的重要原因之一。

总之,数字平台作为一种新的经济生态,一方面能以各种新就业形态为青年群体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从而缓解当前的青年就业难问题;另一方面,这些新就业形态也使平台就业群体内部出现了新的分化。具体而言,其一,在当前就业难的现实背景下,平台提供的多种就业岗位为不同青年群体提供了可选择的就业机会。例如,零工的低门槛性使其接纳了大量因传统行业不景气而难以就业的低学历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等青年群体,灵工的高灵活性使其吸引了大量追求劳动自主性和工作创造性的高学历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客的高平台支持性使其激发了具备一定经济和社会资本的青年群体投身平台创业。其二,数字平台在促进青年就业的同时,也存在引发就业分化问题的可能性。平台在借助数字技术和平台生态制造新的工作模式的同时,也在催生新的社会分工模式,但在就业困境的现实压力和技术进步的乐观主义的双重影响下,青年平台就业的低门槛性、高灵活性、高支持性等特征往往被视为技术发展的红利,使人们相对忽视了这种新的社会分工潜藏的技术平权与生态共享不平等问题。如上文所述,受平台对不同形态劳动者赋能与控制水平的不同、平台与不同形态劳动者的关系不同等因素影响,不同平台就业形态的青年群体在就业平台化的过程中,很容易在平台的差异性对待下,形成差距不断扩大的就业结构。

当然,从讨论就业分化被平台特征所放大的意义上看,本文的分析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就业结构分化在平台经济出现前也同样存在;另一方面,本文为了弥补以往研究仅关注就业者自身因素的不足,转而强调平台在就业分化中起到的作用,这一思路仍有所偏颇。如果说平台的数字技术和经济生态是就业分化的过程条件,那么就业者自身的家庭出身、受教育水平、工作偏好和职业经历等因素就是初始条件,平台经济出现前的就业分化和社会分化状况则是前置条件。后续研究需要厘清前置条件、初始条件和过程条件之间的关系,才能充分揭示平台就业的新社会分工模式将带来怎样的社会分化问题。

参考文献:

- 陈龙,2020,《“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2022,《两个世界与双重身份——数字经济时代的平台劳动过程与劳动关系》,《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陈龙、孙萍,2021,《超级流动、加速循环与离“心”运动——关于互联网平台“流动为生”劳动的反思》,《中国青年研究》第4期。
- 陈龙、赵磊,2022,《当劳之急:服务业零工经济的“去技能化”》,《文化纵横》第1期。
- 陈武、陈建安、梁燕、李燕萍,2021,《社会网络视角下的创客资本研究》,《科技进步与对策》第7期。
- 丁述磊、戚聿东、刘翠花、李建奇,2024,《劳动形态演进、人机关系变革与劳动关系重构》,《经济学家》第4期。
- 范如国,2021,《平台技术赋能、公共博弈与复杂适应性治理》,《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胡放之,2021,《数字经济、新就业形态与劳动力市场变革》,《学习与实践》第10期。
- 胡拥军、关乐宁,2022,《数字经济的就业创造效应与就业替代效应探究》,《改革》第4期。
- 蒋亚琴、刘家明,2024,《大众平台型创业:类型、机理与应用推广》,《经济学家》第2期。
- 赖德胜、关棋月,2023,《零工经济劳动力市场内部劳动关系差异性分析》,《北京社会科学》第1期。
- 李平、蒲晓敏、田善武,2019,《嵌入式创新范式研究》,《管理评论》第7期。

- 刘国强、闫方洁,2023,《平台经济时代数字灵工的劳动隐性化及其逻辑探究》,《理论月刊》第6期。
- 刘家明、裴云鹤,2023,《平台经济推进共同富裕:何以可行与何以可为》,《电子政务》第10期。
- 刘亭亭、杨晓兵,2022,《平台“再中介者”与主播“孵化器”:网络直播公会的日常实践研究》,《中国青年研究》第4期。
- 刘战伟、李媛媛、刘蒙之,2021,《平台化、数字灵工与短视频创意劳动者:一项劳动控制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第7期。
- 马妍,2022,《依托互联网新职业青年的人口和社会经济特征》,陈光金主编《中国青年发展报告 No. 6: 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新职业青年发展状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牛天,2021,《赋值的工作:数字灵工平台化工作实践研究》,《中国青年研究》第4期。
- 秦广强、梁甜静,2023,《出身、能力与兴趣:新兴青年的职业获得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秦广强、林芸媛,2024,《新兴青年群体的就业质量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青年研究》第1期。
- 邱泽奇,2021,《劳动与尊严——数字时代“不躺平”的逻辑前提》,《探索与争鸣》第12期。
- 邱泽奇、黄诗曼,2021,《熟人社会、外部市场和乡村电商创业的模仿与创新》,《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邱泽奇、乔天宇,2021,《组织退出:生命周期还是企业家自主选择?——淘宝平台上小型电商创业组织的研究》,《社会学评论》第5期。
- 沈坤荣、张锐敏,2023,《平台经济对行业就业结构的影响研究》,《现代经济探讨》第12期。
- 孙萍,2024,《平台研究的问题、路径与视野》,《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2期。
- 唐鑛、张莹莹,2024,《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演化与建构》,《学术研究》第1期。
- 王天晓、吴宏政,2023,《面向中国式现代化: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的战略抉择》,《新疆社会科学》第4期。
- 魏海涛、李国卉,2022,《平台劳动者研究述评:回顾与展望》,《社会学评论》第6期。
- 许弘智、王天夫,2022,《劳动的零工化:数字时代的劳动形态变迁及其形成机制探究》,《经济学家》第12期。
- 余少祥,2023,《新就业形态的特征、挑战与对策建议》,《人民论坛·学术前沿》第16期。
- 赵宏霞、徐光明、赵慧娟,2023,《平台生态嵌入、数据治理与参与者企业数字创新绩效》,《管理学报》第3期。
- 赵慧娟、陈洪洋、姜盼松、杨皎平,2022,《平台生态嵌入、数据赋能对中小制造企业创新柔性的影响——基于资源编排视角》,《研究与发展管理》第5期。
- 赵联飞、黄永亮、崔岩,2022,《青年新职业群体发展现状报告》,陈光金主编《中国青年发展报告 No. 6: 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新职业青年发展状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诸大建,2020,《U 盘化就业:中国情境下零工经济的三大问题》,《探索与争鸣》第7期。
- Rietveld, Joost, Melissa A. Schilling & Cristiano Bellavitis 2019, “Platform Strategy: Managing Ecosystem Value through Selective Promotion of Complements.” *Organization Science* 30(6) .
- Rietveld, Joost, Robert Seamans & Katia Meggiorin 2021, “Market Orchestrators: The Effects of Certification on Platforms and Their Complementors.” *Strategy Science* 6(3) .
- Wood, Alex J. , Mark Graham, Vili Lehdonvirta & Isis Hjorth 2019, “Good Gig, Bad Gig: Autonomy and Algorithmic Control in the Global Gig Economy.”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33(1) .

作者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北京社会管理研究基地(吴越)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陈红宇)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卢云峰)
责任编辑: 李振刚

Special Subject on Youth Employment and Career

Gig Labors, Creative Labors, and Entrepreneurs: A Study on the Youth Employment Issues in Digital Platforms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 *Wu Yue, Chen Hongyu & Lu Yunfeng* (1)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ree forms of platform employment: gig labors, creative labors, and entrepreneurs, to reveal the potential issues that digital platforms bring to youth employment. The study finds that although digital platforms can promote youth employment, they also bring new employment inequality issues. That is, entrepreneurs receive the most platform support, followed by creative labors, and gig labors receive the least. The main reason for this inequality are twofold. In terms of technological equality, these three forms of employees are empowered and controlled by platform technology at different levels, leading to inequality in career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ecological sharing, the three forms of employees are embedded in the platform ecosystem to different extents, leading to inequality in benefit sharing and risk sharing.

Keywords: Digital Platforms Youth Employment Technological Equality Ecological Sharing

The Role Presentation and Temperament Reshaping of Young Male Professional Dancers

..... *Renjing & Lu Chuntian* (14)

Abstract: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ety,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men are entering the field of dance.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role presentation and temperament reshaping of young male professional dancers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2 participants and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young male dancers exhibit a blend of traditional and modern gender roles. While they adhere to the gender norm of “male dominance and female submission,” they also challenge the conventional perception of gender distinctions, and yet still retain a gender advantage. In the process of dance participation, they integrate their gender identity with their dancer identity, construct a gender expression characterized by a “fusion of temperaments,” and shape an “androgynous” gender temperament. This study offers new insights into contemporary diversified male temperaments.

Keywords: Male Dancers Role Presentation Temperament Reshaping